

证券代码：835293

证券简称：金鼎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 时。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293	金鼎股份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参会。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静海开发区北区一号路1号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就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就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对2023年度预算执行结果进行说明，总结一年的收支和年度预算完成情况。

（四）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预算报表、相关财务指标以及编制理由的说明。

（五）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是否符合以下规定：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 审议《关于批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批准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对 2023 年年度权益进行分派，董事会成员就分派预案进行审议。

(八)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九)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聘任其为主办券商并进行持续督导，就储蓄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并约定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十) 审议《关于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解除与现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十一)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的顺利、高效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同、向监管机构报送资料等，本次授权期限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完毕。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13:30至17:30。

(三) 登记地点：天津市静海开发区北区一号路1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刘鑫宇

地址：天津市静海开发区北区一号路1号

邮政编码：301600

联系电话：022-28129105

传真：022-88321130

邮箱：jingdingxiancai@126.com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金鼎线材制品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